

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在公司发现失信信息后，第一时间与执行法官沟通，执行法官表示“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启动了失信信息撤除程序，并在法院内部系统已做删除，外部网络更新会迟滞几天”。2018 年 10 月 11 日，执行法官向公司补发了终止本次执行程序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8 粤 03 执 799 号之一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经查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”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index.html>）公示信息，法院已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予以删除。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，一切相关信息请以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发布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